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779號

聲　請　人　林奇福（具律師資格）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監察院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上字第222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28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伊不服前程序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國字第5號判決（下稱原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於上訴理由狀內業已具體表明，原二審判決所為論斷違反證據法則、違反刑法第311條規定所列之阻卻違法要件，且判決不備理由。原確定裁定逕以伊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有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違法云云，為其論據。

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於確定裁定準用之。而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

事人提起上訴，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三、查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對於原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無非係就該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認定相對人並未不法侵害聲請人名譽，而否准聲請人請求國家賠償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該判決所為論斷，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或違背證據、經驗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則原確定裁定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論旨，指摘原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求予廢棄，並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